

「113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七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5樓會議室

參、主席：梁蔭民委員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先琪委員

曾四恭委員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許鎮龍理事長

梁蔭民理事

李志忠理事長

鄭錦澤專門委員

黃鉞茹幫工程司

林大順副段長

江黃偉工程師

蔡岳皋工程員

黃郁涵約僱人員

陳冠瑜約僱人員

胡臺秀技士

王雁平技正

徐硯庭正工程司

李世偉副分署長

葉坤全正工程司兼科長

周彥好工程員

何仲康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吳秉軒工程員

黃千儀專案經理

陳恩儒規劃師

逢甲大學

吳志超教授

胡友馨助理

陳昱錚助理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

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駱尚廉委員、林正芳委員、陳宗沛委員、游勝傑委員、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伍、第七十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梁蔭民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梁蔭民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請參考各委員建議，修正露營場(域)法規及權管機關分析研究報告書內容。」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

(二)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關於2023年5月及8月翡翠水庫部分水質項目，如氨氮偏高之現象，請總顧問探討：1.自動監測系統之敏感度是否足夠。2.比較有相同位置之翡管局與自動監測水質檢測數據。3.檢討高濃度發生原因、是否為單一事件。」

各單位/委員意見：

1.吳先琪委員：

(1)關於「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中總顧問於「議題2.數據分析」中說明：「1.依據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

運廠商(超技公司)提供資料得知，氨氮之儀器偵測範圍及檢量線濃度範圍分別為0~2mg/L (偵測極限值為0.01mg/L) 及1~2mg/L」。由於檢測時不宜使用檢量線外插法求取減量線濃度範圍以外之值，故低於1 mg/L之外插值恐為不正確之值。

- (2)對於「議題2.數據分析」中總顧問建議「廠商參照環檢所環境檢驗檢量線製備及查核指引、環境檢驗品管分析執行指引規定原則，調整檢量線濃度範圍及查核樣品濃度。」深表贊同。

2.曾四恭委員：

- (1)如自動水質偵測儀器受限於偵測極限而對於低濃度範圍水樣檢測之敏感度較低，建議將該範圍所產出的數據表示為「N.D.」（項目如氨氮），並標註低於多少濃度以下會更為妥適。

裁示：洽悉。

- (三)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2.2請總顧問持續檢討交流道啟用後，保護水源水質之共同管理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運作之實際成效，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112年10-12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委員意見：

1.吳先琪委員：

- (1)翡翠水庫水質數據如葉綠素、總磷、透明度等與自動水質監測結果有明顯之差異，建議本分署與水庫管理局可一起討論一下數據差異之原因。
- (2)附件一-4：表1.3-1自動水質監測測站名稱及項目中「生化需氧量」疑為「化學需氧量」之誤。
- (3)附件一-23：「氨氮……0.03~0.8mg/L 間，」可能為「氨氮…… 0.03 ~ 0.08mg/L 間，」之誤。
- (4)附件一-24：「5. 懸浮固體……而透明度則低於4M」可能為「5.

懸浮固體……而透明度則高於「M」之誤。

(5)附件一-24：「8. 其他監測項……數據多低於1 mg/L及1 g/L」疑為「8. 其他監測項……數據多低於1 g/L及1mg/L」之誤。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簡報P. 20之自動水質監測數據篩選原則，總顧問有提出調整建議，係針對因應處理措施內之「風災」移至氣候因素，另外也有建議「季風」等文字調整，調整內容將於討論後提報至監督委員會跟委員報告。

(2)112年交通量低，推測與疫情後國門開放，國人多出國而非國內旅遊所影響。

3. 曾四恭委員：

(1)車輛數據部分，112年最低，原因推測為何？

裁示：洽悉。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曾四恭委員：

(1)去年現勘大溪地露營區時，發現廁所等洗漱場地雖現地有設施但並未達成污水處理目的，建議要有管理制度來進行相關污水處理設備的管理，以維持設施正常運作。

(2)建議明列露營區聯合稽查的檢查項目及具體成果，以釐清管理是否確實及業者改善情形。

2. 梁蔭民委員：

(1)國內部分公廁設計與環境融合，案例如新竹皚石步道公廁規劃如森林小木屋般與地方環境融合等，建議坪林區內公廁設計亦能參考國內外相關優良案例進行整建，此外建議確認公廁管理之權責單位並確認目前管理方式。

3. 許鎮龍委員：

(1)國外很多公廁的設計會搭配現場環境，建議未來如有新建廁所，可在設計上多加規劃，力求與當地環境融合，增加景觀美學。

(2)建議區內廁所、LID等污水處理設施能有管理辦法，包含維運與水質檢測分析等，避免建置後廢棄無維運，造成負面觀感。

4. 吳先琪委員：

- (1) 增設公共廁所項目下有提議增設大林油杉步道下方停車場、開眼崙登山步道入口、獅公髻尾山登山步道入口及鬼子瀨尖山登山步道公廁四處，本分署宜主動瞭解此增設公廁之形式、功能、預估污染量、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未來管理之規範等，應對於增設廁所之提議提出專業意見以維持水庫水質不變。

5. 坪林區公所：

- (1) 大溪地露營地以及老地方的公廁是屬於業者自行管理，另獅公髻尾山登山步道入口目前的公廁係屬於林務局列管的違建，地方人士提議希望區公所可將之整建並納入管理，提供遊客更好的使用環境。

6.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 針對公廁部分，後續將會配合區公所會勘提供相關建議(包含設計及點源/非點源污水處理等)，並進一步瞭解廁所管理權責，而有關私人設置廁所如露營區等，可能會朝向設置時的標準或法規進行釐清，並建請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理，此外由本分署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會落實檢查。
- (2) 目前露營區聯合稽查工作是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主辦，依據新北市政府露營場經營稽查紀錄表之各檢查項目進行現場稽查，而本分署基於水源保護立場，如有必要會另外針對部分檢查項目安排同仁會勘進行現況瞭解，此外，環境部即將於明年3月將露營區污水處理納入管理，環保單位亦將會將之列為稽查重點，本分署希望在露營區納管部分，期能與環保單位在稽查或巡查上共同加強辦理。

裁示：

1. 請坪林區公所參酌各委員建議，納入後續增設公廁之參考。
2. 請分署釐清露營區聯合稽查之檢查項目。

捌、討論事項：

- 一、翡翠水庫水域中鄰近上游3條支流（北勢溪、鱸魚堀溪、金瓜寮溪）之大腸桿菌群、氨氮及總磷檢驗值偏高，提請討論。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梁蔭民委員：

- (1) 翡翠水庫管理局報告內容相當清楚，接下來應就流域內污染段進行探討。
- (2) 以往曾經發生南勢溪與大羅蘭溪的數據偏高情形，大羅蘭溪人煙稀少，但該區域的大腸桿菌偏高，當時推測的原因在於野生動物活動造成的自然原因，建議北勢溪這次的狀況應請各機關協力瞭解其原因。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 上游的支流數據變化會影響下游，但以整體水庫蓄水範圍來看，如112年大腸桿菌數據在上游部分增加，但從庫區開始往下游至蓄水範圍之整體趨勢為降低情形，另經瞭解與本分署人工檢測結果有所差異，此外本分署基於水源保護立場，已陸續於上開上游3條支流透過如LID、點源或非點源污染處理等方式進行水質改善措施，且水源特定區內依法開發行為有限，故較不易有人為大規模擾動水體情形，然對於翡翠管局檢測結果如大腸桿菌等數據出現增加情形仍應重視，故後續本分署可配合處理：先瞭解數據分析依循及數據誤差性進行釐清，如確認北勢溪水質指標出現高濃度情形，在排除自然活動因素後，配合本分署目前政策去瞭解現況(包含既有設施運作情形等)，如發現有人為違法情事，將依法辦理。

3. 李志忠委員：

- (1) 依據數據顯示金瓜寮溪之總磷數據有偏高現象，因金瓜寮溪有7座橋，建議可分段取樣瞭解水質狀況，釐清污染來源。

4. 總顧問

- (1) 各機關以不同角度提供意見以達到監督委員會共同治理的目標，在本次會議有實際展現，感謝翡翠管局的提醒與建議方向，後續將嘗試針對上游段監測點位進行近年數據比較。
- (2) 目前滿多人在研究疫情前後對於地球與環境改善的影響，滿多證據都顯示疫情期間人為活動降低，對環境的破壞也較低，大自然中很多物種也有某種程度的恢復，故生物增加活動亦為上游環境中如大腸桿菌等數據增加之可能原因，當然也不排除人為活動影響。
- (3) 希望翡翠管局能夠提供如氨氮或總磷等監測項目之分析方法及監

測數據，俾利瞭解其偵測極限或有效位數，協助釐清數據誤差性。

5. 吳先琪委員：

(1) 翡翠水庫管理局報告分享其水質數據對於分署及共同管理會報的運作很有幫助，希望以後能定期做類似之分享與討論。本次報告內容顯示水庫上游在疫情中及前後之水質變化，確實有人為影響水質之證據，不容忽視。建議本分署及共管會報能持續注意此影響之發展。

裁示：因翡翠水庫上游3條支流水質狀況與水庫水域水質具高度關聯性，請翡管局及水特分署等相關權管單位協力瞭解其影響原因，以保障水源供給品質。

玖、臨時動議：無

拾、結論：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今天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以下空白）